

案由：修訂「工程學院教師產學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作業要點」，辦法如附件二，請審議。

說明：

1.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封面、內頁標題、第一條 「工程學院教師 技術研發領域 升等作業要點」	(修改) 「工程學院教師產學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作業要點」	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略)教師以 技術研發領域 提出…(略)」	(修改) 「…(略)教師以產學研發成果提出…(略)」	統一內文指稱用詞
第三條第五款 「…(略)。主持 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可直抵至多 1 篇論文。…(略)」	(修改) 「…(略)。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可直抵至多 1 篇論文。…(略)」	因應科技部更名國科會，修正辦法內文用詞
附表一標題、附表二標題、附表三標題 「工程學院教師『 技術研發 』升最低門檻暨檢核表」	(修改) 「工程學院教師『產學研究』升最低門檻暨檢核表」	統一附表指稱用詞

決議：修訂後通過，提案送教務會議審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案由：修訂「工程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法如附件三，請審議。

說明：

1.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條 「…(略)特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第二款第二目 內容…(略)」	(修改) 「…(略)特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第二款二目 內容…(略)」	新增輔字，使指稱辦法條文更明確
第二條 「…(略)依各系、 學位學程 升等標準通過初審後…(略)」	(修改) 「…(略)依各系升等標準通過初審後…(略)」	新增學位學程
第三條 「本院升等送審之專業成果項目包含：學術 領域 、 技術研發領域 、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 等三項…(略)； 以兩種以上著作送審者，得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參考著作以 4 篇為原則。 」	(修改) 「本院升等送審之專業成果項目包含：學術研究、產學研發、教學實務研究等三項，申請人須檢附專業成果代表著作一份送審…(略)」	修改院審查之專業項目用詞、新增參考著作篇數限制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四條</p> <p>「學院專業成果門檻審查內容：『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及『教學實踐研究領域』三項…(略)教師之『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業成果檢核標準，則依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學術領域』相關規定詳敘於本辦法附表；『技術研發領域』請參見本院教師技術研發領域升等要點相關規定；『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得以上述兩項擇一送審。」</p>	<p>(修改)</p> <p>「學院專業成果門檻審查內容：『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發』二項…(略)教師之『教學實務研究』專業成果檢核標準，則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前者相關規定詳敘於本辦法附表，後者請參見本院教師產學研發技術報告升等要點相關規定。」</p>	<p>修正院審查之專業項目用詞</p> <p>教師升等相關規定</p>
<p>第六條第二款</p> <p>「…(略)院教評委員或『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否則為不通過。通過審查者逕送外審。」</p>	<p>(修改)</p> <p>「…(略)院教評委員或『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否則為不通過。通過審查者逕送外審。」</p>	<p>刪除教師升等之院外審程序</p>
<p>第六條第三款</p> <p>「經院級教評會決議同意之申請案，依『校級教師聘任升等辦法』第十八條之升等程序，檢附會議紀錄、已審查教評會意見、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至校教評會進行決議。」</p>	<p>(修改)</p> <p>「經院級教評會決議同意送外審之申請案，依『校級教師聘任升等辦法』第十九條升等外審之相關程序與規範，進行外審作業…(略)。院外審不及格之升等申請案，院教評會應逕為升等未通過之決議。」</p>	<p>刪除教師升等之院外審程序</p>
<p>第六條第四款</p> <p>「院教評會對於升等未通過之決議，應由院教評會於30日內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略)」</p>	<p>(修改)</p> <p>「院教評會對於升等未通過之決議，應由院教評會於卅日內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略)」</p>	<p>修改日數為阿拉伯數字</p>
<p>第六條第五款</p> <p>「五、經院教評會審查資格未達核定標準或為升等不通過者，再以相同代表著作送審，其整體著作需新增或更換一件以上，並檢附前次送審著作3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p>	<p>(新增)</p>	<p>新增以相同代表著作申請升等之相關規定</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照。」		
<p>第七條</p> <p>「一、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以學位送審之申請案經院教評會通過後送院級外審。」</p> <p>「四、外審委員人數5至6名，教授升等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外審委員給予80分以上，其他職級升等案75分以上，始為外審及格。」</p>	(新增)	新增以學位送審之院外審相關規定
<p>第七條第二款</p> <p>「院外審委員…(略)，自外審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10人以上，共同圈選產生。」</p>	(修改) <p>「院外審委員…(略)，共同自外審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p>	修改院外審委員遴選規定
<p>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p> <p>「工程學院教師『學術領域』升等助理教授最低門檻暨檢核表」</p> <p>「工程學院教師『學術領域』升等副教授最低門檻暨檢核表」</p> <p>「工程學院教師『學術領域』升等教授最低門檻暨檢核表」</p>	(修改) <p>「工程學院教師『學術研究』升等助理教授最低門檻暨檢核表」</p> <p>「工程學院教師『學術領域』升等副教授最低門檻暨檢核表」</p> <p>「工程學院教師『學術領域』升等教授最低門檻暨檢核表」</p>	修改院審查之專業項目用詞
<p>附表一</p> <p>「(代表作之領域排名(JCR rank factor)需至少為前50%)」</p>	(修改) <p>「(代表作之領域排名(rank factor)需至少為前50%)」</p>	修改領域排名所依據之標準
<p>附表二、附表三</p> <p>「(代表作之領域排名(JCR rank factor)需至少為前50%)」</p> <p>「…(略)一件國科會計畫可折抵一篇論文…(略)」</p>	(修改) <p>「(代表作之領域排名(rank factor)需至少為前50%)」</p> <p>「…(略)一件科技部計畫可折抵一篇論文…(略)」</p>	<p>修改領域排名所依據之標準</p> <p>因應科技部更名國科會，修正辦法內文用詞</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附圖一 「教師升等生效日暨作業期 程」	(新增)	新增教師升等起 資與流程圖

決議：修訂後通過，提案送教務會議審查。